#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基层派出所维修提升改造**

# **勘察设计项**目

# 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室内外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的总时间表内，根据合同指定工作范围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政府规划部门现行规范要求；

2.2 业主方对本次改造的经济指标和商业氛围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文本；

3.2 双方认可的往来联系单、微信、邮件及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4.1 本合同条款；

4.2 附件--设计资费标准

**第五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区域范围，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5.1 项目名称： ；

5.2 工程地点： ；

5.3 设计范围： ；

5.4 乙方设计内容只包括本项目设计区域范围内的设计构思（方案）、用料说明、和效果图展示，并汇编成汇报文件向业主方以及政府规划部门进行正式汇报，直至政府规划部门汇报通过，如业主方与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及反馈意见有分歧，乙方将以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及反馈意见为第一执行意见。

5.5 乙方只负责方案本身的美学设计，涉及到结构、建筑构造等均与乙方无关。

5.6 配合服务内容：方案在取得政府规划部门会议通过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深化设计团队（建筑结构等），向其阐述设计概念及修整部分的设计要求，方便深化设计团队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6.2此费用为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总价，如甲方需要增加范围以外的功能区域设计服务，需额外与乙方商定增补深化设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6.2.1上述设计费用包含法定税票，甲方支付款项后3日内乙方开具税票。

6.2.2设计成果在取得政府规划部门会议通过后，乙方应全部交予甲方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6.2.3本设计费用为本次方案设计的全部费用，需配合甲方直至政府规划部门汇报通过。

6.3支付方式：

6.3.1合同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将设计费转账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6.3.2支付进度：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合格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设计问题，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

（3）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造成乙方设计大量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甲方原因，经乙方电话或者微信催告，甲方仍无故未支付的，则付款逾期2个工作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约定的工作进度，逾期10天时，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按规划部门反馈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外观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纠正并满足甲方要求。所设计的图纸应尽力满足甲方的经济指标和商业氛围要求，必须满足规划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方案未取得政府规划部门会议通过，乙方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方案，再次约请政府规划部门会议审核，并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设计方案经政府规划部门会议通过。

7.2.3 乙方原则上不介入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供货商，如特殊情况需乙方介入，乙方不可利用设计方身份左右材料选择，或者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如落实乙方人员违反职业操守从中获利，乙方退还所有设计费，并处以获利的10倍赔偿于甲方。

7.2.4 乙方在收款后30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图，并完成向甲方的展示。待甲方确认后，10工作日内编写向规划部门汇报的整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8.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无故拖延或未经甲方同意拖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超过5日以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1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设计质量或乙方违约情形，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4 遇有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不能，本协议各方不承担责任。

8.5 乙方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因其他乙方设计问题导致【3】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政府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9.1 在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付清款项后，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草图、图纸、布置图、说明和其他文件及资料，甲方享有该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但所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享有，乙方在推广或品牌宣传时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此设计成果。

9.2 甲方使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等是以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义务为条件的, 包括并不限于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在甲方获得乙方工作成果的使用权前，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不得将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图纸、规范说明、其他文件、电子数据或诸如此类服务文件使用到或加以修改使用到、或准许他人修改或使用到本工程或其他工程。

9.3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转卖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9.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图纸或其上所载信息保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授权代表**

甲乙两方之间的所有书面信件来往应通过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代表进行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后方可作为约束各方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授权代表可指定一至两位代表。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代表的更迭、增加应事先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其签字无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时效及计时从付款到账当日开始。

（正文到此结束）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设计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